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梅县区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进一步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置于公安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地位，将其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学习重点内容，确保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都能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髓要义。同时把党内法规作为全警教育培训基本课程，

列入党委和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纳入党员干部考核体系。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践成果，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民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争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和先锋队。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梅州建设的具体举措。

紧扣法治公安建设，深化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改革，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防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突出问题；建立公检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高标准完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加强执法规范化培训，坚持每月执法考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着力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未发生因执法办案不当引发的涉警投诉和重大涉警案事件。围绕执法办案热点、难点，组织开展集中轮训、网络培训、公检法同堂培训等多形式法治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执法素质能力。在2023年全省法治大比武活动中，我局获得全省公安机关“粤警砺剑2023”法治实战技能大比武二等次，傅辉兰同志获得“比武标兵”荣誉称号。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坚持把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扛稳扛实，做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谋划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工作。**一是当好法治学习的组织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级党委法治建设相关会议精神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分局党委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切实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当好法治学习的推动者。**扎实有效推动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涉及居民日常生活常用法，切实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有效提高了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大力推动法治宣传进基层，联镇街党委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针对防范电信诈骗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进一步提升群众鉴别诈骗的能力。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主要举措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执法程序、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等，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2)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同时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和管理，防止滥用职权和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为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3)加强信息公开，增强行政透明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增强行政透明度，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信息保障。

2. 主要成效

(1)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质量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有效打击网络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通过加强信息公开和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好评，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公安社会形象和社会认可度。

(3)提升社会正面形象。通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净化了新时代网络营商环境。

3.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情况

(1)第3点，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目前涉及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共103项(交警58项、出入境19项、治安18项、网监4项、禁毒3项、刑侦1项)，已经全部录入一体化平台。如治安管理大队，按照区公安分局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推进“减证便民”

行动，上线双百的治安（户政）类政务服务事项共 109 项，可全流程网办事项 105 项。根据《关于同意你市下放部分户籍业务审批权限的批复》（省厅治安局户政处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批复）文件要求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已将 87 项户政高频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派出所。

(2) 第 4 点，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新创业、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①科学制定年度抽查。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制定了每年的年度抽查计划，单部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均能按照要求将年度抽查结果将全部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②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共建立抽查事项清单 15 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内容等，录入执法检查人员 15 人，执法人员的抽取由属地监管部门实施，根据分配的监管对象，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将抽查结果将全部录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即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

(3) 第 5 点，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接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平台，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和保障措施体系。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

警务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至目前，在平台挂接共享治安、交警、出入境等警种编目 300 条；开展百千万工程公安视频编目，将分局建设的 722 个平安视频上传省平台，向政府其它部门共享。

(4) 第 15 点，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区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以打保稳”的思路，坚持严打不放松。①**食药环知方面**，查处行政案件 2 宗，行政拘留 3 人；查处刑事案件 30 宗，刑事拘留 16 人。②**劳动保障方面，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1 宗**：在公安机关的压力下，嫌疑人支付完工人工资，与工人达成谅解，作出不予立案决定。③**城区管理方面**，以实现“五个提升”为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护航高考、“创文”等宣传重心，实行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的方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做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分阶段、有重点、广覆盖。2023 年，交警大队开展“七进”宣传活动 67 场，通过线上媒体发布交警动态 26 篇，开展志愿劝导活动 35 场，印发宣传资料 6.9 万份，悬挂横幅 260 多条。对学校周边接送学生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商业区等交通枢纽周边道路接送旅客的短时上下

车，临时停车未超过 10 分钟的，以及周末、节假日、夜晚在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停车，未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不予处罚。

(5) 第 17 点，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免强制清单：**大力宣传和实施交通类违法“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警告、严重违法严查”，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 10 种交通违法行为的首次违法给予警告处罚，如不规定停车的；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等一般交通违法行为纳入“首次违法警告清单”。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机件不全等 7 类法律规定可以给予警告且无记分的轻微违法纳入“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在民警执法移动终端配备应用程序，凡符合首次违法警告、轻微违法免罚的违法行为一律交通不予处罚。通过交管业务 1213 系统，自动筛查符合首次违法警告、轻微违法免罚记录，通过短信履行警告程序，限定时间内再次违法的严格处罚。首违警告起到了良好教育和震慑作用。

(6) 第 19 点，强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最大限度将警力撒向路面，严格落实 14 个“1、3、5”分钟快速反应圈的定点值守和巡逻防控，全面加强三场三口一点（广场、站场、商场；学校、机关、重点企业门口；主要景点）等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动态巡控，强化“显性用警”和“动中备勤”，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紧盯凌晨 2

点后等夜间重点时段，紧盯网红夜市、宵夜档、KTV、酒吧等夜间经济重点部位，特别是对已经发生过此类警情的地方，全量纳入“5 分钟”快反圈，落实好安全巡护、秩序维护等措施，确保做好“快反快处”。依托“四个一”体系，将突发案事件的快反处置前置到 110 接处警环节，接警后立即合成作战、立即调度路面巡防力量、发动最小应急单元，将“首到快处”的效果做到最佳，全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7) 第 24 点，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 年 5 宗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除 2 宗案件原告撤回起诉未开庭外，其他 3 宗一审案件均有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 宗二审行政伯，均有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公安局出庭应诉率为 100%。

(8) 第 28 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增强行政透明度，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信息保障。

(9) 第 34 点，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分局成立“推进办”统管分局政务公开事项，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完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推动网上办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4.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 8 月 4 日关于报送《梅县区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展表》的通知要求，分局迅即落实，当日下发关于报送《梅县区公安分局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展表》的通知，要求治安、交警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工作部署，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按照责任分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认真填写《梅县区公安分局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展表》按照时间节点报分局联络员。落实情况如下：

(1) 第 18 项，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分局党委关于做好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和东山健康·2023 梅州马拉松比赛交通安保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 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严重违法行为。

(2) 第 23 项，贯彻落实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营商环境系列部署要求，树立用户思维、发展思维、服务思维，把企业满意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标尺，聚焦政策落实、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企业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为梅县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提供坚强保障。

(3)第 24 项，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梅县区开展“3+5”服务专项行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3〕15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职责，严厉打击涉及危害民营企业产权、企业家合法权益、行业准入、公平竞争等问题，为我辖区的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守护保障。

(4)第 39 项，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网络传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按《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梅州市公安机关接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健全了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大力加大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社会民生领域的打击力度。今年已办理污染环境案 1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人，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3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案 1 宗，为 17 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约 58 万多元。为外地公安机关办理的食品、药品

等案件协查线索 60 多条。

(5)第 47 项，推进公安受立案问题常态化防范治理，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①执行 2017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②印发《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2023 年度执法考评办法（试行）》，推动执法办案场所提质增效。

(6)第 48 项，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保障律师辩护权利：今年移送审查起诉的 494 宗案件均按刑事诉讼法规定落实移送审查起诉前告知律师。

(7)第 49 项：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不涉及区公安业务。看守所服刑的是余刑 3 个月以下，没有减刑、假释的。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3 年，梅县区公安分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主客观因素影响，仍存在执法理念跟不上依法治国要求、执法管理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办案机制不适应维护公平正义要求、执法监督能力不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能力素质不适应队伍专职化要求等问题。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年度，梅县区公安分局将以法治公安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我局执法规范化水平，助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1.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法治建设。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抓手，持续深化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规范专项整治，对执法办案、窗口服务、接处警等环节常态化开展监督。优化“数字政府”办事流程，压缩群众办理时限，提升为民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感受快捷和高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夯实保障。

2. 提升规范执法水平。继续抓好全警大培训，强化忠诚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民警旁听庭审等制度，全面提高民警政治定力和执法水平。继续组织全体民警贯彻学习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及相配套的规定，围绕省厅的考评规定开展培训。加大对民警的法律知识培训和公安业务培训的力度，提高民警执法办案的整体素质。完善厅局长信箱工作闭环管理，深入分析执勤执法突出问题，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完善长效化机制。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4. 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一是坚持便民利民、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科学设置服务窗口、筛选服务项目、确定工作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一次性收费”，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利用“5.15”、“6.15”等重要节点，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网络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社会基础。鼓励公民积极参与举报，建立便捷的举报渠道，最大限度地保证办理的每一宗案件都是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增强行政透明度，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

5. 强化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强执法规范化监督力度，建立完善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防止权力滥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监督保障。一是不断健全执法制度、改进执法管理，特别是对易出纰漏的执法岗位、执法程序和执法环节，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抓紧制定规范性文件，确保有章可循，杜绝畸轻畸重、杜绝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切实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坚持依法办案，进一步强化全警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进一步改进公安行政审批服务，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二是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全面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在各窗口单位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条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事时限等；搭建内部监督平台，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大冤假错案倒查力度，层层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案件质量；健全外部监督机制，主

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对公安执法的监督，做到上查和下纠相结合，内检和外督相结合。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2023年12月1日

